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8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原存放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其他银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931号《关于核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2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5,664,229.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585,770.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已与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	138817876741	(一)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616077797	(二) 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000429100085162	(三) 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0622402	(四) 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	56510188000023211	(五)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将原存放于工商银行（银行账户号码：0158000429100085162）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并将与中信建投、中国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还决定将原存放于光大银行（银行账户号码：56510188000023211）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并将与中信建投、兴业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原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里的本息余额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原与工商银行、光大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失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将在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

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